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110—2020

健康促进幼儿园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health promotion kindergarten

2020-10-29 发布

2020-12-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内容	2
5 评价管理	5
参 考 文 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深圳大学医学部。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韩铁光、杨国安、庄润森、曹黎、陈艳谊、柳莹、胡东生。

引 言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规划纲要提出，全民健康是建设健康中国的根本目的，要突出解决好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低收入人群等重点人群的健康问题。2018年，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印发《深圳市市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提出设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课程，强化幼儿园和中小学健康素养教育。2019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被列为15个行动之一。幼儿正处于生命的准备时期，是最具可塑性的人群，此时期形成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将对其一生中的其他发展阶段产生深远的影响。因此，在幼儿时期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有助于从源头和基础上提高国民健康水平。

自2001年起，深圳市先后启动了健康促进学校、健康社区、健康促进企业、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机关和健康促进幼儿园创建工作，并制定了深圳市各类健康场所标准及评估细则。2015年广东省卫计委发布《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广东省“健康促进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和广东省“健康促进示范单位”标准，2016年国家卫计委发布《首批全国健康促进县（区）试点工作评估方案》和全国健康促进场所标准，国家标准和广东省标准中没有健康促进幼儿园相关标准。

制定健康促进幼儿园评价规范，为探索并建立适合深圳实际的幼儿园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模式，指导深圳市幼儿园规范开展健康促进幼儿园创建工作、提升师幼健康素养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为明确健康促进幼儿园的内涵、评价内容及评价管理，特制定本文件。

健康促进幼儿园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健康促进幼儿园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内容、评价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深圳市辖区内注册的幼儿园开展健康促进幼儿园创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健康促进 health promotion

运用行政或组织等手段，广泛动员和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以及社区、家庭和个人，使其履行各自对健康的责任，共同维护和促进健康的一种社会行为和社会战略。

3.2

健康促进幼儿园 health promotion kindergarten

通过幼儿园、家长和社区内所有成员共同努力，采取制定健康相关政策、创造安全健康的学习生活环境、提供适宜的健康服务、开展多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等策略措施，让家庭和更广泛的社区参与，共同促进幼儿和教职员健康的工作场所。

3.3

健康素养 health literacy

个人获取和理解基本的健康信息和服务，并运用这些信息和服务做出正确的判断和决定，以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

4 评价内容

4.1 健康政策

4.1.1 幼儿园向社会公开承诺开展健康促进幼儿园建设，宣传健康促进理念。

4.1.2 动员全体教职员和幼儿、家长广泛参加健康促进幼儿园建设。

4.1.3 给教职员和幼儿家长提供参与幼儿园管理的机会，定期听取意见和建议。

4.1.4 成立幼儿园负责人为组长的健康促进幼儿园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定期召开例会。

4.1.5 将健康促进幼儿园工作纳入幼儿园重点工作。所需经费在幼儿园公用经费中列支。

4.1.6 有专人负责健康促进幼儿园工作。定期邀请专业机构开展专业培训，提高建设健康促进幼儿园建设能力。

4.1.7 根据幼儿园特点选择主要的健康问题作为切入点。

4.1.8 制定健康促进幼儿园工作计划，整理收集工作记录，完成年度工作总结。

4.1.9 制定全面的促进幼儿和教职员工健康的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 幼儿一日生活制度；
- 幼儿膳食管理制度；
- 幼儿体格锻炼制度；
- 幼儿入园及晨检健康检查制度；
- 幼儿园控制吸烟制度；
- 幼儿心理保健制度；
- 幼儿和教职员工健康体检制度；
- 卫生与消毒制度；
-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
- 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制；
- 健康教育制度；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4.2 学习生活环境

4.2.1 幼儿园环境整洁优美，无卫生死角。

4.2.2 无安全隐患。

4.2.3 使用厕所并保持清洁；每班厕所不少于12m²，大班厕所设立性别分隔。厕所符合以下要求：

- 管理达到“六无、四净、三通”要求（六无：无污泥、无积水、无蚊蝇、无恶臭、无尿碱、无粪便溢满；四净：地面、蹲位、挡墙、便器干净；三通：水通、电通、排污管道通）；
- 幼儿洗手、干手设施符合要求，且配备洗手液，幼儿用水龙头数≥6个/班；
- 男童小便器或沟槽≥4个（位）/班；
- 厕所蹲位≥6个/班。

4.2.4 幼儿园内有禁烟标识；园内无人吸烟，无烟头、无烟具，无烟草销售和广告。

4.2.5 提供安全、合理的营养膳食，提供充足、安全的饮用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每周公布为幼儿制定营养均衡的带量食谱；
- 为体弱儿等有特殊需要的幼儿提供特殊饮食；
- 每季进行一次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
- 幼儿园为幼儿提供桶装水的，桶装水及饮水机持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合格检测报告和卫生许可批件；
- 使用电热饮水机和现制现售设备的，电热饮水机和现制现售设备应持有有效卫生许可批件；使用管道分质供水（循环管道）应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供应凉开水的，其保温桶等容器应定期清洗消毒；
- 应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饮用水合格检测报告。

4.2.6 幼儿园食堂应达到以下要求：

- 幼儿园食堂应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 食堂的从业人员应有健康证和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
- 食堂的管理人员应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

4.2.7 食堂分区合理、食物留样规范；有洗刷、消毒池等清洗设施，生熟分开。

4.2.8 对有特殊困难或特殊需求的幼儿，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帮助。

4.2.9 对幼儿无任何形式的歧视、辱骂、恐吓、体罚和变相体罚现象。

4.3 健康服务

4.3.1 设立保健室或卫生室，卫生室需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保健室面积（含隔离室）应达到以下要求：

- 中小型幼儿园面积不少于 12 m²；
- 大型幼儿园（9-12 个班）不少于 15 m²。

4.3.2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配备比例应达到以下要求：

- 收托 150 名以下幼儿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 收托 150 名及以上幼儿的，应当按照幼儿人数和专职卫生保健人员 150:1 的比例配备。

4.3.3 卫生保健人员应定期接受专业培训。

4.3.4 按《广东省幼儿园（班）设备设施配备标准（试行）》要求配备医疗器械及药品。

4.3.5 建立幼儿入园健康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幼儿入园健康检查表；
- 幼儿健康检查表；
- 幼儿健康检查手册；
- 主要问题、原因分析、针对性干预措施效果记录表。

4.3.6 定期组织幼儿健康体检，并对幼儿身体发育状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价。幼儿每年体检率达 100%。

4.3.7 每学期测量幼儿身高及体重 2 次，4 岁以上幼儿每学期测视力一次，全园幼儿每学期做一次屈光检查，4 岁以上幼儿每学期做口腔护齿一次。

- 有体检结果统计表；
- 有分析、有评价；
- 提出针对性干预方案并实施干预；
- 将体检结果及时反馈给家长。

4.3.8 卫生保健人员每天按规定认真做好幼儿晨午检及全日观察工作。

4.3.9 每年对全体教职员工进行 1 次常规体检。对教职员工体检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制定干预方案。应达到以下要求：

- 教职员工每年体检率达 100%；
- 有体检结果统计表；
- 有分析、有评价；
- 针对主要健康问题提出针对性干预方案。

4.3.10 积极预防控制幼儿常见疾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营养不良干预；
- 视力不良干预；
- 肥胖干预；
- 龋齿干预；
- 贫血干预。

4.3.11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幼儿常见多发病管理机制。配合有关单位，开展传染病监测和幼儿常见病综合防治工作。

4.3.12 无集体性食物中毒和事故发生。无传染病暴发流行。

4.4 健康素养

4.4.1 开展多种形式的户外游戏和体育活动，合理安排幼儿户外活动时间和内容。幼儿每天进行不少于 2 小时的户外活动（寄宿园 3 小时），其中体育活动不少于 1 小时（寄宿园 2 小时）。

4.4.2 有满足幼儿开展各类体育活动需要的户外设施和器械、器具，并在明显位置张贴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安全卫生，使用率高。有保证幼儿在酷暑、阴雨天活动的防护措施及场地。

- 4.4.3 关注幼儿和教职工心理健康，采用多种形式提供心理健康促进服务。
- 4.4.4 全园每年至少开展2次幼儿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 4.4.5 重视教职员健康素养发展，每学年组织全体教职员参加健康促进相关培训和活动。
- 4.4.6 全园课程方案中有健康行为习惯养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良好的睡眠、盥洗、排泄等个人生活卫生习惯；
 - 保持个人和生活场所的整洁和卫生；
 - 不挑食、不偏食、按时进餐等良好的饮食习惯；
 - 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等；
 - 参加体育运动的习惯。

4.5 社会互动

- 4.5.1 定期邀请家长参与幼儿园健康教育活动。
- 4.5.2 通过多种形式向家长传递科学育儿知识和健康促进幼儿园活动信息，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念，提高自身健康教育水平和优化家庭健康生活环境的能力。
- 4.5.3 与社区合作，每学年至少举办1次为社区幼儿家长提供的健康教育服务活动。
- 4.5.4 每学年组织幼儿参与社区健康实践，应覆盖到小、中、大三个年级。
- 4.5.5 每学年至少有1次邀请社区相关人员参与幼儿园健康促进活动。

4.6 建设效果

- 4.6.1 幼儿、家长和教职员对健康促进工作支持、理解、满意。
- 4.6.2 幼儿和教职员健康素质评价。应达到以下要求：
 - 幼儿的健康素养水平在基线调查基础上提高20%；
 - 教职员的健康素养水平在基线调查基础上提高20%；
 - 教职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比例在基线调查基础上提高20%；
 - 教职员肥胖率在基线调查基础上下降5%。

5 评价管理

5.1 组织管理

在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分级管理原则组织健康促进幼儿园创建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健康促进幼儿园的组织管理和评审工作。

5.2 评价主体

- 5.2.1 开展健康促进幼儿园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质；
 - 机构负责人应为医学、教育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或以上；
 - 应具备相关评价经验；
 - 应具备评价所须的设备设施。
- 5.2.2 评价团队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 人数不少于4名；
 - 团队负责人应为医学、教育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或以上；
 - 团队成员应为医学或教育相关专业，从事健康教育相关工作，或有丰富的健康教育工作经验；
 - 团队成员通过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健康促进幼儿园评价相关培训。

5.3 评价程序

5.3.1 开展评价的幼儿园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至少提出创建申请满一年；

——应向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交评价申报表、健康促进幼儿园创建工作自评报告和健康促进幼儿园创建工作自评评分表；

——按照第4章的要求开展自评，且自评合格。

5.3.2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按照以下步骤对参评幼儿园开展创建评价工作：

a) 查验幼儿园递交的资料，确认自评合格的幼儿园名单；

b) 确认幼儿园评价时间安排，安排至少4名评价人员开展现场评价；

c) 评价形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现场访谈、问卷调查；

d) 评价人员现场反馈幼儿园的特色亮点及存在问题；

e) 将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递交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3.3 通过现场评价的幼儿园，经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认后授予健康促进幼儿园奖牌。未通过现场评价的幼儿园，根据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经自评合格后，可再次提交评价申请。

5.4 评价结果管理

5.4.1 获得健康促进幼儿园奖牌的单位，应每三年接受一次复审。

5.4.2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幼儿园复审情况，对健康促进幼儿园进行市级评价。

5.4.3 未通过复审的幼儿园，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降低或撤销其荣誉奖牌和荣誉称号。

参 考 文 献

- [1] JGJ39—2016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 [2] 李长宁主编《健康促进学校工作指南及适宜技术》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7.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编《健康 66 条—中国公民健康素养读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8.5
- [4] 田向阳、程玉兰主编《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基本理论与实践》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6.5
- [5] 田本淳主编《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实用方法》 北京大学医科出版社 2005.1
- [6] 黄敬亨主编《健康教育学》（第 5 版）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1.1
- [7] 傅华主编《健康教育学》（第 3 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6.1